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20〕30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政办函〔2020〕2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富民县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范围及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文件执行：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范围及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政办函〔2020〕25 号）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二、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是否招标。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